

## 复旦大学日本校友会 2009 年 11 月 29 日理事会会议

会议时间：2009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点到下午 1 点

地点：池袋车站附近会议室

出席人员：华彪，葛崎伟，亚力坤，赵玉，管建莲，毛桂荣

### 决定事项

1, 首先再次确认网络会议决定的有效性。

参见附件资料 1（11 月 5 日华彪邮件），以及附件资料 2（11 月 20 日华彪邮件）。

2, 确认章程修改案的有效性，决定提交下次校友会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并正式通过。章程修改案，参见附件 3（修改内容），附件 4（修改完成版）。

3, 2009 年会员大会由于准备不足，在 2009 年内召开有些困难。2009 年会员大会是章程（公开讨论稿）规定的校友会会员代表大会，对于未能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召开，理事会有责任，特向校友道歉。

理事会讨论决定尽快召开校友大会，定于 2010 年 1 月 9 日下午召开校友会会员大会。具体时间和地点待定。会场准备工作由亚力坤和管建莲负责联系。

4, 2010 年 1 月 9 日下午召开校友会会员大会，会议由秘书长华彪主持。会议议程等如下。

(1) 周伟嘉回顾校友会成立 2 年的活动报告。

(2) 葛崎伟说明章程修改报告，讨论和审议，通过章程。

(3) 选举新一任理事会。会议决定由陈松豪，毛桂荣，陈力，顾佳超组成选举委员会具体负责选举的事先准备。

(4) 理事选举的唱票验票由到会校友选出的候选人以外的校友执行。

(5) 选举投票之后播放复旦大学相关 DVD。

(6) 选举委员会宣布选举结果，发布新一任理事会的成员名单。

(7) 新一届理事会召开第一次理事会，选举会长以及安排副会长，组织架构等理事会的事务。

(8) 晚餐会。晚餐期间，新一届理事会与校友见面，会长致词，介绍其他理事以及理事会工作安排。

5, 关于理事会选举方法以及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决定如下。

(1) 选举委员会具体负责选举的事先准备。

(2) 理事会的理事候选人需要事先公布。理事会会议决定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凡复旦校友皆可推荐或自荐成为理事候选人，但候选人需要 3 名以上校友为推荐人。候选人的名单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尽快整理并与公布，包括在校友会网站公布。

(3) 理事会提议下述人员为理事候选人。

周伟嘉，华彪，陈颂豪，葛崎伟，管建莲，毛桂荣，亚力坤，赵玉，吉野好辉，吴悦，谢启鸿，顾汉涛，陈力，顾佳超，林志英，朱刚，朱建明，王庆平，唐伟，李小康。

(4) 选举委员会需要与包括上述理事会推荐候选人在内的所有候选人取得联系，并确认其成为理事候选人的意愿。

(5) 1 月 9 日会员大会召开时，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工作。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会员有投票权，在候选人中选取 15 名理事。超过 15 名的选票作废。投票后立即计票，按相对多数得票选出 15 名理事。同票以抽签决定。

(6) 包括选票的准备等其他选举事项由选举委员会决定。

6, 鉴于校友会网站，特别是 BBS 屡遭外界骚扰以及管理上的混乱，理事会决定暂时中止 BBS 等系统的运用。除利用校友会网站公布校友会理事候选人，以及其他相关 2010 年 1 月 9 日会员大会事项外，网站暂停使用。校友会网站由理事会集体负责，直至新一届理事会成立为止。

7, 新一任理事会选成立后，原理事会理事要做好交接工作，包括校友会的资金，银行帐号，校友会公印等交接工作。

8, 新一届校友会理事会成立后，向复旦校友会报告备案。

## 《附件资料 1》

From tiger <tiger@seiwash.com>  
To Zhou weijia <hjny423@yahoo.co.jp>  
tiger <tiger@seiwash.com>,  
Ξ x· · <qihong.xie@gmail.com>,  
wuyue@rikkyo.ac.jp,  
chin-s <chin-s@plum.plala.or.jp>,  
onewayfreeuse88@yahoo.co.jp,  
Cc gqw@fuaaj.org,  
jlguan@med.showa-u.ac.jp,  
yoshiteru-yoshino@mgc.co.jp,  
zhaoyu@china-embassy.or.jp,  
maoguirong@gmail.com,  
"Yalkun (ZSK)" <yalkun@uyghur-jp.com>  
日付 2009年11月5日 21:25  
件名 FW: 校友会

各位理事  
你们好！

这两天比较忙，邮件迟发了，抱歉。当然，我也在灯，等更多人发表意见。看到伟嘉原则上的赞成票，我十分欣慰。人与人的交往中，最好的方式是真诚的欣赏和善意的赞许，不管成功还是失败，对得起自己，对得起他人，对得起大家，又做到没有后患，应是人生在世的高处。我刻意在出席会议人数上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是为了在第一次表决中悉听最多人的表态。吴悦前辈还是没有发声音，我是真担心，我曾托颂豪打过电话，没有联系上。不知颂豪或其他哪位能前往拜访一下。我11月底到东京一定会去立教大学。

最近的讨论，理事会里里外外的校友都热烈的发表言论。启鸿说我们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基本上是学校推举的，王庆平提我推选伟嘉作会长候选人的责任。是的，母校行政对各地校友会开始只时是有过推动，连费用也是由日本研究中心出的。校友会成立两年来做了很多工作，相当有业绩。校友会在成长，且必须发展得更壮大更坚强。因此，当出现了问题，最好的办法就是回归到理事会这个代表机构

上来，让大家发表独立的真知灼见，用民主的方式讨论表决来作出正确的抉择。我们理事会是代表大会通过的历史产物，大家也自我认定了的，是有水平有能力把事情做好的。我坚信每一个复旦校友都是乐意做点事儿，愿意将自己的校友会建设好的。我在母校校友办公室就认真的阐述了上述观点。

关于崎伟在阐述理事会成立的要件的意见我是赞同的。前面我也已说明了在第一次表决时想听所有理事的声音的愿望。“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会议有效。”与中国全国人大的要求标准是相同的，应该考虑“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网络通讯形式的理事会是比较难保证理事的是否空闲和是否出席的。以上作为上回第1条的补充，请各位表决。

第2条关于理事会章程的修改。

我赞同崎伟的修改案，请各位表决。

第3条关于2009年校友大会的召开事项。

我提议在今年年底召开第二次复旦大学日本校友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理事会章程修改案，选举第二届理事会。请各位表决。

第4条关于校友名录登记和造册。

2009年校友代表大会发布在日校友通讯录。先列出最基本的信息，即姓名，专业，现职，然后在会议前到时再加上其它栏目如电话邮相等，愿者可填不愿者可不填。请各位表决。

第5条关于健全校友会组织体制。

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为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鉴于校友会理事的现状，做好理事会的改选事宜。理事会讨论通过会长任命的干事会总干事长及各组成各部。请各位表决。

第6条关于建立校友意见及建议的渠道和平台。

校友会及其校友们的意见及建议的渠道以网络交流为主，平台为校友会网络。由理事会成员来专门负责。一般的讨论，可通过邮件的往来交流。母校校友会和日本校友会的重大事件，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大家关心的话题上校友网传播交流。请各位表决。

华彪

## 《附件资料 2》

From tiger <tiger@seiwash.com>  
To Zhou weijia <hjny423@yahoo.co.jp>  
"Yalkun(ZSK)" <yalkun@uyghur-jp.com>,  
馮 洪 洪 · · <qihong.xie@gmail.com>,  
wuyue@rikkyo.ac.jp,  
chin-s <chin-s@plum.plala.or.jp>,  
Cc onewayfreeuse88@yahoo.co.jp,  
gqw@fuaj.org,  
jlguan@med.showa-u.ac.jp,  
yoshiteru-yoshino@mgc.co.jp,  
zhaoyu@china-embassy.or.jp,  
maoguirong@gmail.com  
日付 2009 年 11 月 20 日 16:57  
件名 表決結果

伟嘉

各位

你们好！

这次表决，我在刻意等待颂豪和好辉以及吴悦的发言及表决。我总认为，理事会应该是一个整体，应该听听每位的意见。伟嘉来邮件向我通报，「就华彪秘书长 6 项提案未获三分之二通过的联络」。我在主持会议还没有向各位报告表决的结果，怎么已被决定了？

我震惊，为什么会出现如此这般的曲解？

现在，我作为秘书长向各位报告这次表决的结果。这次网络会议，没发表任何意见缺席的有 3 人，颂豪，好辉，吴悦。发言了但反对的有 2 人，伟嘉和启鸿。其余 6 人发言并且赞成。据此，参加者是 8 人，占总数 11 人的 2.18/3。这次网络会议成立。

赞成者是 6 人，占 8 人的 2.25/3。6 项提案通过。

我不认同伟嘉和启鸿的说法，已经发言了不能算缺席。我也不认同（受理）启鸿和桂荣的辞呈。

复旦日本校友会现在的局面如何调整是每位校友都关心的大事，每位理事更要有责任感，我们只有回到理事会这个平台上来，尊崇民间一般团体的准则，才能开创团结平和快乐的局面。才能在两年来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发展的更好。

我认为，在网络会议成功投票的基础上，应该召开理事会，拟定 11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东京召开，商议 2009 年复旦大学日本校友会第二次代表大会的相关议案。地点请颂豪及在东京的其他理事提议并于下周 2 前同我联络。

在上海，我去复旦校友会(总会)备案，总会的相关领导很关切，他们也看到了我们的有关邮件，也接听了部分校友的长途电话。总会的领导希望每位理事作好安排，准时参加理事会，心平气和的交流并认真切实的讨论。有关领导还将申请日本签证打算赴日列席参加我们的会议。

祝好！

华彪

## 附件资料 3

记号说明：(1) ~~记号~~:删除；(2) 记号: 追加；(3) *(记号)*: 理由说明

# 校友会章程 (案)

## ~~(公开讨论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复旦大学日本校友会，英文译名为 Fuda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Japan，英文缩写为 FUA AJ。

第二条 本会为复旦大学（含原上海医科大学）在日校友（含日本籍校友）自愿联合成立的非营利性 ~~社会组织~~ 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服务校友，增进校友间的友谊、团结互助；加强在日校友（含日本籍校友）与母校的联络与沟通，继承和发扬母校优良传统，为母校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奉献力量。

第四条 本会遵守所在地政府的相关法律和法规，业务上接受复旦大学校友 ~~联合会~~ (筹) 的指导。 ~~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五条 本会会址和网址：

〒113-0033 東京都文京区本郷 5-30-20 サンライズ本郷 5F

网址：<http://www.fuaaj.org>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 广泛联络在日学习和工作的复旦大学（含原上海医科大学）校友(含日本籍校友)，加强校友之间、校友和母校之间的联系和交流；
- (二) 加强与复旦大学海内外校友会组织的联系与交流；
- (三) 协助和促进校友为母校发展及中日友好多作贡献；
- (四) 组织开展各类校友的联谊活动；
- (五) 编辑出版校友刊物；
- (六) 建设和维护校友会网站；
- (七) 统筹管理本会活动基金。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凡在复旦大学（即原复旦大学和原上海医科大学） ~~和日本~~ 学习、留学或工作过三个月以上的 ~~的~~ 在日（包括 ~~经理事会认可的~~ 曾经在日）人员， ~~皆为复旦大学日本校友。~~ 校友通过 主动 参加本会举办的活动以及完成「校友登录」的程序，遵守本会章程，就 正式 成为 ~~校友会的登录校友。~~ 即本会 会员。 本会 并设立 个人赞助会员、团体赞助会员 ~~个人赞助会员~~ 及名誉会员或特别会员 等 资格。 ~~凡给予校友会物质上捐助的个人或团体，以及经理事会同意公认为校友会工作作出重要奉献的校友或团体，均可成为本会 赞助会员。对于赞助会员在征得同意的基础上将在复旦大学日本校友会上公布。~~ *(因与第八条有重复，归纳为第八条)*

第八条 凡大力惠助复旦大学和复旦大学日本校友会建设和发展的有识之士或团体，经征得本人或该团体同意，本会理事会审议，可享有本会个人赞助会员、团体赞助会员、本会名誉会员或特别会员资格。对于赞助会员在征得同意的基础上将在复旦大学日本校友会网上公布。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 (三)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四)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
- (二) 执行本会决议；
- (三)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会委托的任务；

第十一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可取消或暂停其会员资格。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二（四年太长）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设理事十五人。理事会下设秘书处，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
- (六)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 解释本会章程；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八条 理事会必须要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理事出席才能成立。理事会决议须经到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理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以通讯形式召开时，未发言的理事作缺席处理，发言了但未参与表决的理事作弃权处理。

第十九条 本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名誉会长及顾问若干~~一~~。会长和副会长由理事会在理事中选举产生，并由理事会任免。名誉会长及顾问由理事会聘任任免。并由会长可在理事会批准下任命干事会总干事长、组成各部。复旦大学日本校友会干事会条例另行规定。任免及批准事项须按照第十八条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四~~二年，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任期需延长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续聘任。

第二十一条 本会会长或副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二)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三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三)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 (四) 提名常务副秘书长（校友会成立时的章程中有此一条）、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提交理事会决定；
- (五)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四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团体赞助会员和个人赞助会员的赞助费；
- (二) 社会捐赠；
- (三) 在核准业务范围内所开展的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五条 本会按照规定募集团体赞助会员和个人赞助会员的赞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会经费仅可用于本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七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经费使用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八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负责财会事务，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财会制度。

第二十九条 接受会员代表大会、业务指导部门“复旦大学校友联合会（~~筹~~）”的监督。

第三十条 本会举行换届大会等重大事项需报请业务指导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和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私分或挪用。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二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会如因各种原因需要注销时，须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并报请业务指导部门同意方可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须征得全体会员同意并接受全体会员的监督，用于本会宗旨所倡导之相关事业的发展。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试行一年, 经过公开讨论修改后, 将在 2009年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后, 正式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会代表人为会长。

## 附件资料 4

### 校友会章程（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复旦大学日本校友会，英文译名为 Fuda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Japan，英文缩写为 FUA AJ。

第二条 本会为复旦大学（含原上海医科大学）在日校友（含日本籍校友）自愿联合成立的非营利性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服务校友，增进校友间的友谊、团结互助；加强在日校友（含日本籍校友）与母校的联络与沟通，继承和发扬母校优良传统，为母校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奉献力量。

第四条 本会遵守所在地政府的相关法律和法规，业务上接受复旦大学校友会的指导。

第五条 本会会址和网址：

〒113-0033 東京都文京区本郷 5-30-20 サンライズ本郷 5F

网址：<http://www.fuaaj.org>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广泛联络在日学习和工作的复旦大学（含原上海医科大学）校友（含日本籍校友），加强校友之间、校友和母校之间的联系和交流；
- （二）加强与复旦大学海内外校友会组织的联系与交流；
- （三）协助和促进校友为母校发展及中日友好多作贡献；
- （四）组织开展各类校友的联谊活动；
- （五）编辑出版校友刊物；
- （六）建设和维护校友会网站；
- （七）统筹管理本会活动基金。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凡在复旦大学（即原复旦大学和原上海医科大学）学习、留学或工作过三个月以上的在日（包括曾经在日）人员，通过参加本会举办的活动以及完成「校友登录」的程序，遵守本会章程，就成为本会会员。本会并设立个人赞助会员、团体赞助会员及名誉会员或特别会员资格。

第八条 凡大力惠助复旦大学和复旦大学日本校友会建设和发展的有识之士或团体，经征得本人或该团体同意，本会理事会审议，可享有本会个人赞助会员、团体赞助会员、本会名誉会员或特别会员资格。对于赞助会员在征得同意的基础上将在复旦大学日本校友会网上公布。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 （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
- (二) 执行本会决议；
- (三)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会委托的任务；

第十一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可取消或暂停其会员资格。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二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设理事十五人。理事会下设秘书处，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
- (六)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 解释本会章程；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八条 理事会必须要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理事出席才能成立。理事会决议须经到会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理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以通讯形式召开时，未发言的理事作缺席处理，发言了但未参与表决的理事作弃权处理。

第十九条 本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名誉会长及顾问若干。会长和副会长由理事会在理事中选举产生，并由理事会任免。名誉会长及顾问由理事会任免。会长可在理事会批准下任命干事会总干事长、组成各部。任免及批准事项须按照第十八条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二年，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任期需延长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续任。

第二十一条 本会会长或副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二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二)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三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三)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 (四) 提名常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提交理事会决定；
- (五)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四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团体赞助会员和个人赞助会员的赞助费；
- (二) 社会捐赠；
- (三) 在核准业务范围内所开展的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五条 本会按照规定募集团体赞助会员和个人赞助会员的赞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会经费仅可用于本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七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经费使用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八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负责财会事务，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财会制度。

第二十九条 接受会员代表大会、业务指导部门“复旦大学校友”的监督。

第三十条 本会举行换届大会等重大事项需报请业务指导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和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私分或挪用。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二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会如因各种原因需要注销时，须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并报请业务指导部门同意方可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须征得全体会员同意并接受全体会员的监督，用于本会宗旨所倡导之相关事业的发展。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在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后，正式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会代表人为会长。